

河北省邢台市襄都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冀0502执504号

申请执行人：马冰辉，男，1983年1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广宗县南辛庄村，身份证号码130531198301101030。

申请执行人：袁玉忠，男，1973年10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威县大高庙村，身份证号码132233197310281057。

被执行人：牛建卫，男，1970年6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邢台市桥西区建设路煤田机厂家属院西楼682室，身份证号码130502197006290610。

被执行人：邢台家强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河北省邢台市桥西区中兴西路145#2-1-2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503MA092EWQ0J。

法定代表人：高建华，该公司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李丽红，女，1975年10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邢台市桥西区建设路煤田机厂家属院西楼682室，身份证号码130503197510060546。

本院在执行马冰辉、袁玉忠与牛建卫、邢台家强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、李丽红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履行生效



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牛建卫、邢台家强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、李丽红未全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20年5月9日以（2020）冀0502执504号执行裁定查封被执行人牛建卫名下的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拍卖被执行人牛建卫名下的位于邢台市顺德路192-1院内南边六间房屋及西北角小房一间的房屋所有权。

二、拍卖被执行人牛建卫名下的位于邢台市桥西区建设西路114号18号楼2单元602室（邢房权证桥西字第236468号）的房屋所有权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张志群
审 判 员 戴树立
审 判 员 翟现东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五日

法 官 助 理 刘 哲
书 记 员 高 超

